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应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 430,8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应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738,3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